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訂定，其間曾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八年五月四日、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六日修正。茲為將建築物施工告示牌所需內容整合於公共工程告示牌，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令之修正及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等，爰修正第八點及相關附表、附圖，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避免本要點告示牌與建築物施工告示牌重複設置，爰整合相關內容，新增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並新增附圖四至六）
- 二、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附圖一、二）
- 三、 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新增電子條碼區域。（修正附圖一至三）
- 四、 為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項目之一致性，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無論金額大小均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欄位。（修正第八點、附表及附圖二、三）